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3/04/12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3年4月11日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3/04/12 08:56:40(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3/04/15 18:47:28(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04/16 08:45:42(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3/04/16 09:00:13(承辦)：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 B03-209 教室

三、主席：張主任淑媚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人員：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本次會議要討論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審查評分標準及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招生簡章，請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洪志成教授、林永豐教授，師培中心蔡明昌教授、本學系劉文英教授，以及張淑媚主任五位為本學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 2、推派黃繼仁教授當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候補 1.許家驊教授、候補 2.王清思教授。
- 3、推選張淑媚教授當選師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代表，候補 1.劉文英教授、候補 2.黃繼仁教授。
- 4、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修訂條文。
- 5、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修訂條文。
- 6、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訂條文。
- 7、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訂條文。
- 8、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訂條文。
- 9、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修訂條文。
- 10、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許吉越(學號:1110644)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
- 11、通過推薦黃麗鴻校友參加本校 113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送請師院院長推薦。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學系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審查評分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師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座談會議決議，由本學系規劃審查評比評分辦理，如附件 P.1-3。
- 2、檢附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四點第一至二款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適用獲獎當學年度之要點規定。(二)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該方案公告核定獎勵之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自博士班 1 年級起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如附件 P.4-7。
- 3、檢附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及本學系博士生申請本校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如附件 P.8-9。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P.9。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學系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師培中心 3 月 25 日通知(如附件 P.10)：招生簡章初稿於 4 月 9 日前(二)前以 E-mail 寄至師培中心。
- 2、相關日期依據非師資培育學系實施期程(如附件 P.11)訂定。
- 3、本學系 113 學年度規劃辦理 5 名乙案公費生名額(如附件 P.12-14)，輔導專長 1 名、藝術專長 1 名、英語專長 2 名、自然專長 1 名。
- 4、公費生培育條件對照一覽表如附件 P.15-16，依序為藝術領域(嘉義縣)、加註輔導專長(嘉義縣)、語文領域(南投縣)、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臺南市)、自然科學領域(雲林縣)等五項，公費生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P.17-20、P.21-24、P.25-28、P.29-32、P.33-36。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P.17-3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教室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張淑媚主任	張淑媚	葉連祺副主任	葉連祺
姜得勝老師	姜得勝	陳珊華老師	陳珊華
洪如玉老師	洪如玉	何宣甫老師	休假研究
許家驊老師	許家驊	王瑞堦老師	王瑞堦
王清思老師	王清思	楊正誠老師	請假
林明煌老師	林明煌	姚如芬副主任	出差
黃秀文老師	請假	林樹聲老師	休假研究
黃芳銘老師	黃芳銘	陳均伊老師	陳均伊
黃繼仁老師	黃繼仁	林志鴻老師	林志鴻
劉文英老師	請假	黃貞瑜組員	黃貞瑜
劉馨琚老師	劉馨琚	廖敏秀組員	廖敏秀
陳聖謨老師	陳聖謨	侯惠蘭助教	侯惠蘭
陳美瑩老師	請假		
陳佳慧老師	陳佳慧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分

會議地點：教育館 4 樓 413 會議室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王主任秀鳳 吳主任雅萍 宣主任崇慧 張主任高賓 陳主任珊華

許雅雯主任 黃執行長楷茹 劉副院長文英

壹、報告事項：

- 一、檢附師範學院系所專任教師年齡及職級概況一覽表，請學系針對未來師資退休，盡量配合系所發展預先規劃。(附件 1)
- 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面向未來的優質師資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前置作業工作會議，請討論。(附件 2)

說明：

- 一、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告日為 3 月 28 日，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程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本校擬主動出擊、積極關懷，於 4 月 13 日(六)前召開招生說明會，與考生及其家長面對面交流，期以提高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率。
- 二、實施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
- 三、實施對象：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及其家長。
- 四、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實施計畫

形式	時間	活動內容	內容說明 1	內容說明 2
專車接駁	12:40-13:50	【民雄專車】 12:40 高鐵站出發→高鐵大道→中興路→北港路→博愛路→嘉義後火車站(13:20 抵達)→文化路→民雄火車站(13:40 抵達)→民雄校區(13:50 抵達) 【新民及蘭潭專車】 12:40 高鐵站出發→高鐵大道→中興路→北港路→博愛路→嘉義後火車站(13:20 抵達)→嘉雄陸橋→新民路→新民校區(13:30 抵達)→興業西路→彌陀路→蘭潭校區(13:50 抵達，最晚 14:00 一定要抵達) *視報名人數調整	1. 各專車請於開車時間前半小時抵達等候；各專車皆由招生組派任隨車人員 1 位。 2. 請各院指派引導人員於校內下車處進行引導，民雄校區：圓環、新民校區：U 環、蘭潭校區：行政中心門口。 3. 請隨車人員調查考生回程搭乘意願。 4. 當日高鐵嘉義站車次抵達時間如下：南下：12:13、12:48、12:54 北上：12:30、12:58 5. 當日台鐵嘉義站車次抵達時間如下：南下：12:34、12:45 北上：12:29 (以自強號為主，中間尚有區間車時刻)	由學院安排人員接待至教育館

形式	時間	活動內容	內容說明 1	內容說明 2
行政單位 線上直播	14:20- 15:00	行政單位簡報 (全校性學生資源簡介)	由_____進行說明有關本校學習資源(輔系雙主修、特色課程、教育學程、國際交流等)、生活資源(交通、宿舍、學餐、圖書、運動)等。	1. 地點：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3 教室 2. 由學院與電算中心安排與校連線
	15:00- 15:10	113 年申請入學準備指引與指定甄試事宜(含 Q&A)	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負責說明有關準備指引、重要資訊公告位置、重要日程、面試當日應注意事項，並供考生及家長提問。	4/8 下午 4/11 下午 2:00 全校 3. 出席人員簽到
院系單位 實體座談+線上直播	15:10- 15:30	學院時間	1. 院長簡介學院及各學系 2. 現場家長、學生及線上直播參與 3. 學系主任老師於會場，結束後分別由學系帶領各學系家長學生至教育館教室(每學系 1 間，以 1 樓為主) 4. 學院拍攝活動照片、撰寫活動紀錄。	1 地點：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3 教室
	15:30- 16:20	學系分配教室	教育館 103 教室 輔諮系 教育館 104 教室 幼教系 教育館 105 教室 特教系 教育館 106 教室 體育系 教育館 111 教室 數位系 教育館 112 教室 教育系	1. 學院於 4 月 12 日(五)前場佈， <u>學系請預先至分配教室場佈</u> ， 2. 學系拍攝活動照片
		學系座談	學系帶領家長及學生，至教育館 1 樓教室(學院分配)，學系進行介紹與說明，供考生與家長提問。(採現場及線上同時進行) 學系拍攝活動照片、撰寫活動紀錄。	1. 教育館 1 樓教室(學院分配) 2. 考生與家長簽到 3. 學院準備餐盒、宣傳品(院提袋裝好)，分送各學系，學系再放入自己宣傳品
專車接駁	16:30	散會	由各院引導人員引導至接駁地點搭乘專車。	學院安排

時間	會議地點	辦理方式	人力配置	會議連結
15:10- 15:30	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3 教室	師範學院 線上+實體	陳明聰院長 姜曉芳秘書 劉嘉鳳專案組員	https://reurl.cc/prG0gZ

時間	會議地點	辦理方式	人力配置	會議連結
15:30- 16:20	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育館 B03-103 教室	線上+實體	張高賓主任 葉雅玲專案組員	
教育館 1 樓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線上+實體	宣崇慧主任 徐蓉偵組員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館 B03-105 教室	線上+實體	吳雅萍主任 莊筑貽組員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教育館 B03-106 教室	線上+實體	許雅雯主任 李麗卿組員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教育館 B03-111 教室	線上+實體	王秀鳳主任 蕭蘭婷助教	
	教育學系 教育館 B03-112 教室	線上+實體	許家驊老師 黃貞瑜專案組員	meet.google.com/ygn-ymts-two

決議：

- 一、通過。
- 二、建議當天民雄校區統一商店能營運。

提案 2：有關師院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請討論。(附件 3)

說明：

一、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113 年 3 月 5 日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訂)

四、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 (含) 以前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適用獲獎當學年度之要點規定。
- (二) 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該方案公告核定獎勵之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自博士班 1 年級起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二、檢附本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

決議：

- 一、由教育學系規劃審查評比評分。
- 二、於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三) 1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20060721 號函頒「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20060721 號函頒「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本要點名稱已修正，爰配合文字酌修。</p>
<p>二、獎勵對象：</p> <p>(一) <u>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前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其補助年限、金額及相關規定適用獲獎當學年度之要點規定。</u></p> <p>(二) <u>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該方案公告規定，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u></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或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p>二、獎勵對象：</p> <p>(一) <u>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該方案公告規定，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 110 學年度起各學年度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入學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一次得補助 4 年。</u></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或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2. 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p>一、修正本點次第一項第一款，敘明本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獲獎之博士生仍適用獲獎當年度之要點規定。</p> <p>二、新增本點次第一項第二款，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二月或九月註冊）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20060721 號函頒「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p> <p>三、該方案不適用之對象改列本點次第一項第三款。</p>

<p>2. 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p>		
<p>四、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 (一) <u>本校 112 學年度 (含) 以前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適用獲獎當學年度之要點規定。</u> (二) <u>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該方案公告核定獎勵之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自博士班 1 年級起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u></p>	<p>四、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 (一) <u>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新臺幣 4 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第四年 8 月 31 日止。</u> (二) <u>獎勵對象於就讀博士班期間，由國科會與本校共同負擔獎學金金額如下：</u> 1. <u>第 1 年及第 2 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 3 萬元，各學院 (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 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 1 萬元。</u> 2. <u>第 3 年及第 4 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補助獎學金 2 萬元，本校每月配合獎學金 1 萬元，各學院 (含該博士生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教師) 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每月至少配合獎學金 1 萬元。</u> (三) <u>本校獎勵額度須為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該方案若因故調整獎勵金額，本校得配合國科會規定辦理。</u></p>	<p>一、修正本點次第一項第一款，敘明本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獲獎之博士生仍適用獲獎當年度之要點規定。 二、新增本點次第一項第二款，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含二月或九月註冊) 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會科字第 1120060721 號函頒「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p>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8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該方案），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前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其補助年限、金額及相關規定適用獲獎當學年度之要點規定。
- (二) 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該方案公告規定，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博士生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以在職身分報考或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2. 博士生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或遭退學者。

三、獎勵名額：

本校經國科會核定補助之總名額後，以各博士班招生單位（含學院及系所）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經費加權 150% 計算；招生名額中含括其他系所名額者，所包括系所之研究計畫經費一併納入該博士班招生單位計算），按比率核算名額後送請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分配之。

四、國科會補助及學校獎勵金額：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獎勵之博士班學生，適用獲獎當學年度之要點規定。
- (二) 113 學年度起依國科會該方案公告核定獎勵之博士生，每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自博士班 1 年級起獎勵 3 年；於 3 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五、各學院依據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分配之獎勵名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學院初審程序如下：

- (一) 獎勵資格認定：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

(二) 評選標準：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 50%。
2. 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3. 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
4.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六、各學院檢附初審通過申請人名單、申請表單、博士班研習計畫書、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學術研究具體績效、學院推薦理由及初審會議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辦理複審，審定本校獲獎勵名單。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 (一) 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學院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
- (二) 學院應將前項年度定期評量及下一年度獎學金續領之初審會議紀錄與報告書面資料，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
- (三) 複審結果應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博士班招生單位及獲獎人。

八、獎學金終止及遞補機制：

獲獎人如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或經發現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不具有申請或領取獎學金資格者，本校將停止核發獎學金，該獎勵名額得由獲獎人所屬學院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同學年度入學博士生遞補；如該學院無遞補人選，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另分配予其他學院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遞補，經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審查機制辦理遞補作業。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 獲獎人及指導教授有義務提供獲獎人畢業後 3 年內之個人通訊資料。
- (二) 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獲獎人在校研究成果、研習內容、職涯發展方向及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等。

十、名額調整：

本要點所訂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該方案補助經費及本校配合獎勵款項，如國科會補助方案終止或調降補助經費，本校得視情況進行補助名額或補助獎學金額度之調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申請本校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

組別：園藝組 姓名：黃○軒								
項目	百分比 (%)	審查重點	特優 ≥90 分	優 89 分~85 分	良 84 分~70 分	可 69 分~50 分	未繳交 0 分	小計
自傳	30	1.明確量化工作能力與規劃、並展示出實際的經驗成效 2.明確地表達出個人想法、做法及預期貢獻						
研究計畫		1.研究動機是否明確 2.研究架構具邏輯性 3.提出研究預期困難之解決策略 4.文獻探討豐富						
近 5 年發表之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	50	1.發表至 SCI、SCIE、SSCI 之論文(1 篇 80 分) 2.發表至非 SCI、SCIE、SSCI 之論文(1 篇 40 分) 3.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1 篇 20 分) 4.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1 篇 10 分) 5.曾獲得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1 項 80 分) 6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1 項 10 分)	左列各項之總和 (最高分為 100 分)					
碩士班成績	20	各學期分數總平均	各學期分數總平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全年級排名前 50%					
合計	100							

備註：

1. 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2. 近 5 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
3. 近 5 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審查重點 1-4 項之發表作者，依農學院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作者順位權數計算。
4. 碩士成績審查標準，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教育學系博士班申請本校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評分標準

組別：								
姓名：								
項目	百分比 (%)	審查重點	特優 ≥90分	優 89分~85分	良 84分~70分	可 69分~50分	未繳交 0分	小計
自傳	40	1.明確量化工作能力與規劃、並展示出實際的經驗成效 2.明確地表達出個人想法、做法及預期貢獻						
研究計畫		1.研究動機是否明確 2.研究架構具邏輯性 3.提出研究預期困難之解決策略 4.文獻探討豐富						
近5年發表之著作及得獎或特殊成就	30							
碩士班成績	30	各學期分數總平均	各學期分數總平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全年級排名前50%								
合計	100							

備註:

1. 自傳及研究計畫資料審查標準，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2. 近5年發表著作讀及得獎或特殊成就審查標準，依博士生申請本獎學金繳交資料計算。
3. 碩士成績審查標準，依入學繳交資料成績計算。

委員簽名:

通 知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

聯絡人：陳士彥先生、鄭毓霖組長

電話：05-2068373

主旨：本校 113 學年度甄選乙案公費師資生簡章，請規劃甄選作業系所參考歷年相關簡章，依教育部核定培育條件修訂簡章內容，將草案初稿於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前以 e-mail 寄至 ctedu@mail.ncyu.edu.tw 信箱，請查照。

說明：

- 一、113 學年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實施期程分為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請相關系所盡量依師資培育學系甄選期程(附件一)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甄選完畢，如有特殊原因或事項再依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期程(附件二)至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甄選完畢。
- 二、本案請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所列培育條件(附件三)制訂每名額之甄選簡章或聯合招生簡章：
 - (一)教育學系所規畫辦理：5 名
 -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所規畫辦理：3 名
 - (三)特殊教育學系所規畫辦理：9 名
- 三、檢送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範例(附件四)供參。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

甄選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乙案師資公費生實施期程-非師資培育學系

實施期程(113 年)	實施項目	備註
113 年 4 月 16(星期二)	本日召開公費生會議	1. 確認各系公費生培育名額 2. 錄取公費生受領期間不得少於 2 年或 4 個學期。 3. 甄選正取者具備師資生身份或教師證等事項...(注意提醒)。
6 月 12 日(星期三)前	公告甄選簡章	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網頁公告： 1.錄取公費生於新學期註冊前未具備本校師資生身分者，喪失公費生錄取資格。 2.未具備師資生身份者得先行報名參加本次甄選，於 113 年 7/12 日教育學程放榜後未能取得師資生身份者，因資格條件不符將無法參加師資公費生甄選。
7 月 2 日(星期二)前	報名時間	
7 月 18 日(星期四)前	辦理甄試	各系自行通知及作業
7 月 22 日(星期一)前	甄試評分表結果送師培中心	評分表(承辦人及主任須核章)
7 月 24 日(星期三)	召開放榜會議	
7 月 30 日(星期二)前	公告錄取名單	簽核後名單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最新消息網頁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	成績單簽領	所屬學系轉交成績單
8 月 2 日(星期五)前	複查截止	
8 月 6 日(星期二)前	正取生報到	填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
8 月 7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正取生未報到時
9 月 6 日(星期五)前	評分結果及錄取名單函報各縣市政府備查副知教育部	

113 學年度公費師資需求調查統計表-表 2(偏遠地區)

需求單位	序號	培育方式	師資類科	領域/群科	教學專長	第二專長	次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	學科知能評量	其他學科知能評量	碩士培育	培育學校及學系、所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區或學校	培育語言別	語言別認證	核定名額來源	備註
南投縣	1	乙案	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雙語教學次專長		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培育	117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 南投縣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	雙語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指定優學校培育	
雲林縣	2	乙案	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領域	國民小學教師		雙語教學次專長		數學-精熟,自然-精熟,國語-基礎,社會-基礎			由國立嘉義大學培育	116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 雲林縣學校	雙語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指定優學校培育	依 112.10.26 公費生會議紀錄,由教育學規畫辦理甄選作業
嘉義縣	3	乙案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輔導專長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 2 週。 3.教育實	國語-基礎,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V	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碩士班培育	117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 嘉義縣嘉達邦國小			指定優學校培育	

							習由教育處指定。 4.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4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72小時。										
臺南市	4	乙案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由國立嘉義大學培育	116學年度	分發偏遠地區臺南市學校口埤實小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指定優學校培育	依112.10.26公費生會議紀錄,由教育學規畫辦理甄選作業
嘉義縣	1	乙案	國民小學	藝術領域	國民小學教師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2週。 3.教育實習需至分發	國語-基礎,數學-基礎		V	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碩士班培育	116學年度	分發嘉義水上國小(藝術才能班)			指定優學校培育	

							縣市指定 地點實習 4.需修畢芭 蕾.現代舞 或中國舞 其中二門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公費生甄選簡章對照一覽表

甄選科別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國民小學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次專長
分發縣市	特殊地區 嘉義縣水上國小	偏遠地區 嘉義縣達邦國小	偏遠地區 南投縣國小	偏遠地區 臺南市口埠實小	雲林縣偏遠地區國小
分發時間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資格	教育學系 <u>教育研究碩士班日間部</u> 在學之師資生	教育學系 <u>碩士班日間部</u> 在學之師資生	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1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1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1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簡章公告	113 年 6 月 12 日(三)				
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13 年 7 月 17 日 (三)	
	113 年 7 月 15~16 日，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公告於教育學系網頁				
放榜	112 年 7 月 30 日(二)				
評分項目與比例	1.面試：70%。 2.書面審查： 占 30%。	1.面試：70% 2.書面審查： 30%	1.教學演示及面試：70% 2.書面審查： 30%	1.教學演示及面試：70% 2.書面審查： 30%	1.教學演示及面試：70% 2.書面審查： 30%

書面審查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舞蹈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p>	<p>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p> <p>2.專業表現：15%（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p> <p>3.自然專長相關表現：10%</p>
教學演示	<p>面試 15 分鐘</p> <p>(1)自我介紹：5 分鐘(30%)</p> <p>(2)問答：10 分鐘(40%)：</p> <p>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p>	<p>面試 15 分鐘</p> <p>(1)自我介紹：5 分鐘(30%)</p> <p>(2)問答：10 分鐘(40%)：</p> <p>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p>	<p>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p> <p>(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 年 2 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 第六冊)</p> <p>(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p> <p>(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p> <p>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p> <p>(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p> <p>(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p>	<p>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p> <p>(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 年 2 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 第六冊)</p> <p>(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p> <p>(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p> <p>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p> <p>(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p> <p>(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p>	<p>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p> <p>(1)國民小學自然科學五年級第五、六冊(康軒版，112 年 8 月初版)，當場抽一單元中的活動試教。</p> <p>(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p> <p>(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p> <p>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p> <p>(1) 含自我介紹、學教育專業知識問答等。</p> <p>(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p>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3 年 4 月 11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名額 1 名，於 116 學年度分發特殊地區嘉義縣水上國小(藝術才能班)。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基礎、數學-基礎。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日間部在學之師資生。
- (二)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其他特殊要求：

-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 2 週。
- 3.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
- 4.需修畢芭蕾舞、現代舞或中國舞其中二門。

(四)注意事項

申請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 (1)取得教師證書
- (2)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教育學系「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要求，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 (二)受理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三)報名流程

- 1.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附錄一)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 I10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面試	1.面試 15 分鐘：70% (1)自我介紹 5 分鐘：30% (2)問答 10 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70%	<u>2</u> <u>1</u>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舞蹈專長相關表現：10%	30%	<u>3</u>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 問答 2. 自我介紹 3. 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輔導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面試及教學演示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 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证親自至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嘉義縣【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級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 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3 年 4 月 11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達邦國小。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基礎、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日間部在學之師資生。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其他特殊要求：
 - 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 2 週。
 - 3.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
 - 4.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 (四)注意事項
申請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 (1)取得教師證書
 - (2)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3)完成加註輔導專長(需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
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教育學系「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要求，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 (二)受理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附錄一)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 I102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證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

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順序比較
	面試	1.面試：15 分鐘 (1)自我介紹：5 分鐘(30%)； (2)問答：10 分鐘(40%)：含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70 %	<u>2</u> <u>1</u>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輔導專長相關表現：10%	30 %	<u>3</u>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 問答 2. 自我介紹 3. 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輔導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面試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科學館一樓 I102)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				
姓名		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 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 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3 年 4 月 11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名額 1 名，於 117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南投縣國小。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1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注意事項
申請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 1.取得教師證書
 - 2.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3.取得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教育學系「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要求，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教學演示及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 (二)受理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 (三)報名流程
 - 1.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面試及教學演示，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順序比較
教學演示及面試	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 (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 年 2 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 第六冊)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70 %	1
	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 (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2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	30 %	3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教學演示 2.面試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教學演示及面試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師資公費生—南投縣			
姓名		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 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領域 志願 3：_____領域 志願 2：_____領域 志願 4：_____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 教育學系 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3 年 4 月 11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月 日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I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名額 1 名，於 116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南市口埠實小。
- (二)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 (三)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1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注意事項
申請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於 1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以下條件：
 - 1.取得教師證書
 - 2.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3.取得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中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4.畢業前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完成本校教育學系「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要求，請報考者慎重考量。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教學演示及面試：占 70%
- (二)書面審查：占 30%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 (二)受理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止。
- (三)報名流程
 - 1.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附錄一)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自我介紹(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志工服務(附錄五)、專業表現(附錄六)。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一樓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面試及教學演示，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順序比較
教學演示及面試	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 (1)國小英語五年級下學期的單元(翰林版，111 年 2 月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Dino 第六冊)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 (1)含班級經營知能、課程與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與經驗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70%	1
書面審查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10%	30%	2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教學演示 2.面試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英語文專長相關表現、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 二、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教學演示及面試 ，時間、順序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13 年 4 月 11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月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次公費生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1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乙案)

- (一)本校教育學系甄選科別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雙語教學次專長，名額 1 名，116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國小。
- (二)CEFR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 (三)學科知能評量：數學-精熟、自然-精熟、國語-基礎、社會-基礎。

三、甄選資格

- (一)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學號 111 開頭)(含)以上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 (二)本校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者，需提出公費生培育輔導計畫。
- (三)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最遲於 116 年 7 月 30 日前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6 學年度(116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6 學年度(116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碩士班需完成碩士論文)。
 - 4.加註自然專長需於畢業前，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符合相關規定之科目至少 26 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5.史懷哲計畫於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次。
 - 6.每學年需 72 小時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 7.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六學分。
 - 8.公費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參加研習 36 小時。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面試及教學演示：占百分之 70。
- (二)書面審查：占百分之 30。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113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報名表(附錄一)。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4)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單、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專業表現(附錄五)。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1樓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完成報名。

六、評分項目：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書面審查、 面試及教學 演 示 成 績 計 算	1.教學演示 15 分鐘：40% (1)國民小學自然科學五年級第五、六冊(康軒版，112 年 8 月初版)，當場抽一單元中的活動試教。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25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30%。 (1) 含自我介紹、科學教育專業知識問答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70%	1
	1.自我介紹及讀書計畫：5% 2.專業表現：15%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3.自然專長相關表現：10%	30%	2

備 註	<p>一、同分比較順序：</p> <p>1.教學演示</p> <p>2.面試</p> <p>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讀書計畫、生涯規劃、自傳、歷年學科成績)</p> <p>二、113年7月17日(星期三)教學演示及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由教育學系另行公告於本學系網頁。</p>
--------	---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及本學系最新消息網頁。放榜時間如有異動，將事先公告於上列網頁。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成績單請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館一樓I102)簽領。
- (二)成績複查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六)申請成績複查。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教育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85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行政契約受領公費待遇，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本欄由教育學系填寫)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報名表

報考 科別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公費生--雲林縣			
姓名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政策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教育碩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多項甄選資格並同時報名者，請填寫分發志願序(無則免填)。			
	志願 1：_____ 領域 志願 3：_____ 領域 志願 2：_____ 領域 志願 4：_____ 領域			
檢附 資料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3.報名表(附錄一)。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生涯規劃(附錄四)、專業表現(附錄五) 5.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請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依本校教育學系甄選規定事項檢附資料並裝訂成冊。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教育學系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報名資料審查		2.核發准考證	